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7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，依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特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，經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後，而在申請改過遷善之考察期間未受任何處分，並經導師、任課教師證明其表現良好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報請學務處予以註銷其記過紀錄。
- 三、凡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要點。
 - (一)詆毀學校或對師長不敬，有重大事實者。
 - (二)在校內、外滋事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三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佈告者。
 - (四)學生違規行為情節重大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者。
- 四、改過銷過之考察期限，自申請日起，依懲處之不同分別規定如後：
 - 申誡乙次：1個月（需課餘服務2小時）。
 - 申誡2次：2個月（需課餘服務4小時）。
 - 小過乙次：3個月（需課餘服務6小時）。
 - 小過兩次：6個月（需課餘服務12小時）。
 - 大過乙次：9個月（需課餘服務18小時）。
 - 大過2次：12個月（需課餘服務36小時）。
- 五、凡受處分之學生欲申請改過銷過者，得於獎懲發生日之次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改過銷過申請設定為一案一單，不得併案申請。
- 六、凡受處分學生有意申請改過銷過者，須至學務系統→獎懲作業→改過銷過作業系統提出。俟申請核准後，分由導師、該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加以考察。
- 七、考察期間內，若發現仍有違反校規情事，則不予核准註銷，若欲重新申請時，依第5、6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請改過銷過者，於考察期滿及課餘服務完畢後，列印改過銷過申請表並完成第

二聯及第三聯之填寫與簽核後由生活輔導組予以審查。記申誡之註銷，由生活輔導組核定辦理；記小過之註銷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；記大過之註銷報請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九、改過銷過經核定註銷者僅加註其原獎懲紀錄為『已銷過』，並列入功過紀錄之累積計算。銷過後其原扣減之操行成績不予以恢復。

十、註銷紀錄登載於線上學務系統以供師生、家長查詢資料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